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林姿丽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创园”）的业务发展，补充其新药研发及临床实验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博创园提供不超过3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年利率为4.35%。博创园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，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博创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博创园研发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